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* 先生 / 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蔡慧珊 先生 / 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3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_____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	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酒會	29.6.2009	\$91,000	EDC/CI/080188
2.	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文藝晚會	29.6.2009	\$208,250	EDC/CI/090187
3.				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成立六十周年酒會」
2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、邀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酒會

(b) 活動目的：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週年

(c) 活動詳情： 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，讓彼此有交流機會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e) 舉行日期： 20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 舉行時間：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

(f) 舉行地點： 區內酒樓

- (g) 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i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N/A 日期：N/A 時間：N/A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840 人，包括：
 活動參加者：8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-- 人；
 活動參觀者：-- 人；
 工作人員：30 人；(受薪工作人員：12，義務工作人員：18 人)
 嘉賓：10 人；
 * 表演者/講者：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/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- (m) 預計效益/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大日子，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，以建立社區和諧。
- (n) 活動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 推行模式：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/民政處轄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完成酒會、食物、場租報價程序	7/2009
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	7-8/2009
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9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1. 酒會及食物	60	800	48,000	48,000		7.2
2. 場租	48,000	-	48,000	48,000		2.2 樓個別情況 考慮
3. 製作背幕	5,000	1	5,000	5,000		3.1
4. 嘉賓名牌套	1.5	2000	3,000	3,000	2250-2775	6.1 @個2元不等 於150個
5. 印製請柬	2.5	2500	6,250	6,250	7800-5500	5.2 @張2.5元 不等於300張
6. 郵費	2.2	2500	5,500	5,500		12.1
7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2人 x 10小時	5,229	5,229		9.4
8. 攝影師	400	1	400	400		
9. 相片打印	-	-	300	300		12.4
10. 雜項	-	-	4,321	4,321		12.5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11725(-8275)	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126,000	126,000	獲批活動類別：丁類	

Δ 沒有明文規定
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26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	預算收入 總額 (B)： 126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090357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-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-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